|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测量方法：多频生物电阻抗法。  2.测试频率：多频率检测。  3.测试部位：全身，节段测量≥5。  4. 电极：≥8点接触式电极，通道≥4。  5.数据  1）人体成分数据：身体总水分（细胞内水+细胞外水）、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  2）肥胖数据：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腰围、臀围、内脏脂肪面积、基础代谢率。  3）肌肉数据：全身肌肉量及节段肌肉。  4）水分数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体水分、节段体水分、水分比率。  5）营养数据：评分、身体细胞量、骨矿物质含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相位角  6.测量年龄范围:7~99岁。  7.评价参考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  8.操作界面：中文显示。  9.测试时间：≤70秒。  10.具备可拓展标准外部接口，免费开放。  11.能够自动测量身高、体重，无需手动输入。  12.具备多模式报告打印功能，打印专用纸张需配备≥10万张。  13.主机系统能够支持后期免费升级。  14.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具有省级及以上的认证。  注：不对进口与国产设备进行区分，满足上述参数即可。 | 1 | 台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书**

**一、技术参数**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货物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为进口产品还需包括外贸代理费及进口环节产生的税费等。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交货期或费用索赔。

4.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又无具体理由表述清楚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将被予拒绝。

5.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交货范围：除主体设备外，还须包括提供生产厂家的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4.特别要求：除主体设备外，还须包括生产厂家的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注：如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产品说明及相关资料、技术文件等的中文翻译版，且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供应商对所响应产品提供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解决不了，须提供技术指标不低于原产品的备机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如多级代理须提供由生产厂家至供应商的完整授权资料。

3.供应商需提供：（1）响应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2）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质保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3）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4.成交供应商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并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和功能进行检验和验收，检验中若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无效成交处理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检验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6.由于设备的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在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8.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9.所响应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0.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响应。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产品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产品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响应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60天。**

**（六）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自验收之日起1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